

業的發展，政府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安全用藥、提升經營效率、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豬肉支持與信心，以強化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經營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 APP 之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81)

李委員對本會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各級機關行動化服務品質，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、102 年 2 月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要求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（以下簡稱 App）前，應以「開放資料優先」、「精選服務內容」、「加強推廣利用」及「定期績效評估」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機關 App 服務效能，本會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召開 App 效能提升會議，檢視機關 App 服務成效，對於下載次數低、內容久未更新、App 性質相同或民間已有同性質 App 者，請機關研擬改善措施或進行下架，並以 105 年底前現有政府機關 App 數量減少 50%為目標；後續本會將請各部會落實前述規定，定期檢視本機關及所屬 App 服務績效，並每季公告於全球資訊網，透過資訊公開與課責，強化各機關 App 效能自主管理機制，引導各機關提升 App 服務品質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廢止『例假可挪移』函釋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21)

有關邱委員志偉就「廢止『例假可挪移』函釋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規定，除 4 週彈性工時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外，於各種排班模式均應遵守。因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第 3 款規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，除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，均不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。又客運業係歸屬於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」，該業自 73 年 8 月 1 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依現行法令，並無適用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可能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利益等因素，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，本部業研擬令釋予以特殊考量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身心健康權益維護